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店補字第296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俞欣潔　　住台北市○○區○○路○段0號16樓

上列原告與被告機太股份有限公司、簡宏裕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4,92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1,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原告起訴俱未據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聖筑